

珠海强化绿色建筑质量控制与评审

质量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实习生符文达报道：近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控制和验收评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显示，珠海将强化绿色建筑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整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验收，同时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评审工作。

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通知》指出，珠海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承担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落实各项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绿色施工措施；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珠海市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纳入日常监督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的，依法实施处罚并予以信用扣分。珠海市绿色发展中心要抓好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及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整合建筑节能与绿色验收

3月15日起，珠海市新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全面执行《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将原来分别实施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整合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可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分部工程验收程序，组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验收文件应当包括《规范》规定的各项验收记录，以及《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要点》附录D《绿色建筑施工情况检查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

另外，2022年3月15日前珠海市绿色发展中心已受理绿色建筑验收申请的，仍按原有程序组织验收。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版设计、施工的项目，可按原《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验收。

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评审

此外，珠海还将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评审，珠海市住建局指导和监督，珠海市绿色发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2022年3月15日起，珠海市以下民用建筑项目，一是政府投资的一星级以上（含一星级）项目，包括补公项目，二是申报国家及省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应当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前，申请绿色建筑评审，并取得评审报告。其他项目也可参加绿色建筑评审，如取得评审报告，可在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评优时予以加分。而且，该评审结果可被列入工程结算依据。珠海市（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将项目绿色建筑评审材料列入工程档案，各区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建筑评审通过率也被纳入年度建筑节能考核指标。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出炉

到2025年成为全省绿色发展典范



蓝天白云下的江门市锦江水库 郭永乐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近日，江门市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十四五”时期，江门市将以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提升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发挥“双区”建设引领作用，开创美丽江门建设新局面。

据了解，“十三五”期间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对标美丽江门建设目标仍存在差距。

为此，《规划》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实施碳达峰行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点方向，提出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增强，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全市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成为全省绿色发展典范。

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规划》提出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重，巩固发展提升智能家电等四大战略性支柱产

业集群，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壮大14条产业链。继续深化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到33%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0%。

在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方面，《规划》要求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突出无证经营、偷排偷放、非法转运、跨区域倾倒等重点，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此外，《规划》确定了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四大类共21项二级指标。其中3项为约束性指标，包括“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其余18项为预期性指标。这些指标的制定，将进一步助推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云浮动态管控安全隐患

监理单位每周报送台账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实习生符文达：近日，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通知，要求市内各项目（已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定期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动态管控台账》（以下简称《台账》），没有监理单位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报送。

据了解，云浮此举旨 在全面掌握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危大工程安全隐患管控情况，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市内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动态管控措施，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首先，项目监理单位应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管控，形成台账。对存在隐患的应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如果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紧急情况下，项目监理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后形成监理报告。项目监理单位须如实填写《台账》，自发文的第2周起，于每周四报送本周的排查治理情况到属地

建设主管部门。

此外，云浮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落实闭环监管，摸清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底数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零机制。对存在一般隐患的要督促立即或限期整改，落实“回头看”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并及时“销号”。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责令项目停工整顿，落实“挂牌督办”措施，确保隐患全面消除。

通知强调，各县（市、区）住建部

门也应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如果监理单位没有开展安全检查、或其填报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或没有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及跟踪整改到位，住建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同时，云浮市住建局将以不定期巡查的方式开展督查指导，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较严重的，将采取提级管控措施。

南沙“分类星球”引领绿色低碳生活

广东建设报讯 3月11日，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在南沙街九王庙村开展南沙“分类星球”——垃圾分类深耕社区+农村系列宣传活动，邀请网络主播在线直播，掀起环保新热潮。

活动现场个性化打造分类星球咨询处、星级海洋、星空之旅、星空留影区，让群众在互动氛围中加强对垃圾分类的认识。

主播通过镜头边带领观众们云参

与南沙“分类星球”宣传活动，边分享自身垃圾分类心得，并邀请九王庙村工作人员向大家介绍了该村垃圾分类工作“三部曲”（宣传活动、定点投放、设施配置），呼吁大家积极参与分类。活动吸引了数百名村民、4万多名在线观众参与。

下一步，南沙区将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让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转化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成为建设美丽南沙的中坚力量。（建讯）